

附件 2

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合同履约评价管理规程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探索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确保合同履行质量，实现招投标全过程闭环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所属国有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中，对施工总承包、监理、设计标段合同的综合履约评价。

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属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履约评价的管理部门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管理委”）是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管理部门，委托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以下简称“区招投标中心”）具体负责合同履

约评价的申诉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履约评价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确保本管理规程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履约评价的主体与方式

履约评价主体一般为招标人，涉及代建方式的项目，应由具体实施合同履约管理的单位进行评价。

履约评价采用综合评价表评分的方式(详见履约行为评价标准)，综合考察相关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履约能力、履约质量、履约进度等方面的情况。

第五条 履约评价的依据与内容

履约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履约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及资料等。

评价内容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包括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工期、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综合协调、技术创新、行政处罚、廉政承诺等方面。

第六条 履约评价的过程与认定

履约评价过程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过程中，履约评价主体应充分听取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认定程序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相关项目的评价结果应当经履约评价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及时报送。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应通过书面的形式告知被评价单位，并且明确理由和事实依据。

第七条 履约评价结果的申诉与处理

对于履约评价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或结果存在争议的，被评价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向区招投标中心提出申诉。区招投标中心应在受理申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区招投标中心应建立健全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依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确保履约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八条 履约评价的结果及应用

履约评价结果应当在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五方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30 日内，由履约评价主体单位报送。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或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履约评价主体可以在施工过程中增加评价次数。

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采用 100 分制评价，100~90（含）分为优秀；90~80（含）分为良好；80~70（含）分为合格；70~60（含）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不合格”：（一）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二）因承包人劳资纠纷、欠薪等原因，造成农民工群体上访，且承包人处置不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三）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的；（四）各分项评分之和低于 60 分的；（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单列的其他情形。

履约评价的相关信息实现全区共享，鼓励履约评价结果应用于后续招投标活动。

- 附表：
1. 施工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2. 监理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3. 设计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1 (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
 4. 设计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2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